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丹丹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杨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监督卡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5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